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（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完成1,098,840股归属，并已于2025年6月23日上市流通，公司股份总数由400,001,000股增加至401,099,840股。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本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

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对现行的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(三)会议以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对现行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(四)会议以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;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对现行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(五)会议以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,防范财务风险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,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(六)会议以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报送<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为实施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